

年于上以元起數者、高祖孝惠高后孝文孝景孝武即位之年也、相必記年于中、以一二起數者、則蕭何曹參王陵陳平周勃諸人、為相及將在官之年也、相必記年、將則有年者、有不年者、御史大夫皆不年、齊召南曰、此表多可以補本紀之闕、如立大市、本紀所無也、漢書地理志、長安高帝五年置、此作六年、更名咸陽曰長安、必得其實、漢志蓋追書耳、但咸陽自漢元年更名新城、漢志與曹參傳合、愚按史公自序集解引張晏云、遷沒之後、亡漢興已來、將相年表、今本現在、未嘗亡也、但推例、卷首當有序語、後來缺亡、天漢以後紀事、後人續之者、非史公手筆、

高皇帝春、沛公為漢王之南元年	大事記 <small>索隱謂誅伐封建薨叛</small>	相位 <small>索隱置立丞相太尉三公也</small>	將位 <small>索隱命將興師</small>	御史大夫位 <small>索隱亞相也</small>
春、定塞翟魏河南韓殷國、夏、伐項籍至彭城、立太子、還據滎陽、	丞相蕭何守漢中、	太尉長安侯盧綰、	御史大夫周苛守滎陽、	
魏豹反、使韓信別定魏、伐趙、楚圍我滎陽、	守關中、			
魏豹反、使韓信別定魏、伐趙、楚圍我滎陽、	三	二		

<p>四 使韓信別定齊及燕、四 太公自楚歸、與楚界 洪渠、考證洪渠即鴻溝、</p>	<p>三周苛守滎陽死、</p>	<p>御史大夫汾陰侯周 昌、索隱汾陰縣屬河東 考證此時周昌未為侯、蓋 追敘也、下文多類此者、</p>
<p>五 入都關 冬、破楚垓下、索隱垓、 音陔、隄名、在浚縣、 殺項籍、春、王踐皇帝 位定陶、索隱在濟陰沔 水之陽、</p>	<p>五罷太尉官、</p>	<p>四 後九月、絀為燕王、</p>
<p>六 尊太公為太上皇、 索隱名執嘉、一名瑞、 劉仲為代王、立大市、 更命咸陽曰長安、 索隱案上盧縮已封長安</p>	<p>六 封為鄒侯、索隱音巒、此 在沛郡、後代音贊、在南陽 也、張蒼為計相、索隱 計相主天下善計及計吏、</p>	
<p>都張良計也、 用劉敬 曰關中、 之中、故 在四關 北蕭關、 西散關、 南燒武 東函谷、 咸陽也、 中、索隱 入都關</p>		

侯者、蓋當時別有長安君、考證計相、司計之官、不當
考證漢志、高帝五年置長安縣、則此書于六年者、因
置縣而定為主名也、

七
長樂宮成、自櫟陽徙
長安、伐匈奴、匈奴圍
我平城、

八
擊韓信反虜於趙城、
貫高作亂、明年覺誅
之、匈奴攻代王、代王
奔國亡、廢為郃陽侯、

索隱郃音合、在馮翊、劉仲
封也、考證代王棄國、在高
祖七年、

九
未央宮成、置酒前殿、

太上皇輦上坐、帝奉
玉卮上壽曰、始常以
臣不如仲力、今臣功
孰與仲多、太上皇笑、

遷為相國、考證蕭何為
相國、在十一年、

御史大夫昌為趙丞
相、

七月辛未、何薨、
侯曹參為相國、

三
初作長安城、蜀湔氏二

反、索隱湔音煎、氏音抵、
蜀郡縣名、擊之、考證
此事本紀不載、

四
三月甲子、赦、無所復三

作、

五
為高祖立廟於沛、城四

成、置歌兒一百二十
人、考證城成、長安城成
也、

八月乙丑、參卒、

六
七月、齊悼惠王薨、立一

太倉西市、八月赦齊、
考證漢惠紀以齊王薨為
十月事、立太倉西市、即脩
赦倉立西市也、八月赦齊、
未詳、

十月乙巳、安國侯王

陵為右丞相、十月己
巳、曲逆侯陳平為左
丞相、考證乙巳當作己

堯抵罪、考證事在高后
元年、

廣阿侯任敖為御史
大夫、集解徐廣曰、漢書
在高后元年、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七	<p>上崩、大臣用張辟疆計、呂氏權重、以呂台為呂王、<small>考證</small>呂台為呂王、在高后元年、立少帝、己卯、葬安陵、<small>考證</small>漢紀云、九月辛丑、葬安陵、</p>	已、十月己巳四字衍、
二	<p>高后元王孝惠諸子、置孝悌力田、</p>	三 十一月甲子、徙平為右丞相、辟陽侯審食其為左丞相、
二	<p>十二月、呂王台薨、<small>考證</small>呂后紀及諸侯王表、並為十一月、子嘉代立為呂王、行八銖錢、</p>	四 平 二 食其
三		五 三
		<p>平陽侯曹窋、<small>集解</small>一本為御史大夫在六年、<small>索隱</small>窋、竹律反、<small>考證</small>公卿表謂曹窋高后四年為御史大夫、五年免、與任放傳合、</p>

四	廢少帝、更立常山王弘為帝、	置太尉官、 <small>考證</small> 事在惠帝六年、	絳侯周勃為太尉、	
五	八月、淮陽王薨、以其弟壺關侯武為淮陽王、令戍卒歲更、	七 五二	二	
六	以呂產為呂王、四月丁酉、赦天下、晝昏、	八 六三	三	
七	趙王幽死、以呂祿為趙王、梁王徙趙、自殺、	九 七四	四	
八	七月、高后崩、九月、誅諸呂、後九月、代王至踐皇帝位、後九月、食其免相、	十 八五	五 隆慮侯竈、 <small>集解</small> 徐廣曰、姓周、為將軍擊南越、 <small>考證</small> 漢書本紀書于七年九月、	御史大夫蒼、 <small>考證</small> 張
孝文元年	除收孥相坐律、立太子、賜民爵、	十一 十一月辛巳、平徙為	六 勃為相、潁陰侯灌嬰	

	二	三	四
	除誹謗律、皇子武爲代王、參爲太原王、勝爲梁王、 <small>考證</small> 梁王名揖、十月、丞相平薨、	徙代王武爲淮陽王、 <small>索隱</small> 景帝子、後封梁、上幸太原、濟北王反、匈奴大入上郡、以地盡與太原、太原更號代、十一月壬子、勃免相之國、	一
左丞相、太尉絳侯周爲太尉、勃爲右丞相、 <small>考證</small> 陳平徙左丞相、紀書於十月辛亥、漢百官表同、勃以八月辛未免、此失書、	一 十一月乙亥、絳侯勃復爲丞相、	一 十二月乙亥、太尉穎陰侯灌嬰爲丞相、罷太尉官、	一 正月甲午、御史大夫
	一	二 棘蒲侯陳武爲大將軍、擊濟北、昌侯盧卿、共侯盧罷師、甯侯遼、深澤侯將夜、 <small>集解</small> 徐廣曰、遼、姓魏、將夜、姓趙、皆爲將軍、屬武、祁侯賀、將兵屯滎陽、	安丘侯張說爲將軍、擊胡出代、 <small>考證</small> 此事他
			關中侯申屠嘉爲御史大夫、

十二月乙巳、嬰卒、

北平侯張蒼為丞相、書不載攷匈奴傳、是時方議和親、不應有出代之師、

五 除錢律、民得鑄錢、

二

六 廢淮南王、遷嚴道、道三

死雍、索隱嚴道在蜀郡、雍在扶風、

七 四月丙子、初置南陵、四

太僕汝陰侯滕公卒、索隱汝陰侯、夏侯嬰也、為滕令、故曰滕公、

九 溫室鐘自鳴、以芷陽六

鄉為霸陵、索隱芷音止、又音昌、改反、地理志有芷陽縣、名霸陵者、以灞水為名也、

十 諸侯王皆至長安、

考證案表、是年止三國來朝、不得言皆至、

十一 上幸代、地動、

八

御史大夫敬、考證馮敬為御史大夫在七年、

十二	河決東郡金隄、徙淮、陽王爲梁王、	九	
十三	除肉刑及田租稅律、 戍卒令、	十	
十四	匈奴大入蕭關、發兵擊之、及屯長安、	十一	成侯董赤、內史欒布、昌侯盧卿、隆慮侯竈、甯侯遯、皆爲將軍、 <small>考證赤當作赫、內史非布也、疑有誤、</small> 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皆擊匈奴、中尉周舍、郎中令張武、皆爲將軍、屯長安、
十五	黃龍見成紀、上始郊、見雍五帝、	十二	
十六	上始見渭陽五帝、	十三	
後元年	新垣平詐言方士、覺、	十四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p>誅之、考證士、一本作上、</p>			
二	<p>匈奴和親、地動、</p>	<p>十五 八月庚午、御史大夫 申屠嘉為丞相、封故 安侯、</p>		<p>御史大夫青、 考證陶</p>
三	<p>置谷口邑、</p>	二		
四		三		
五	<p>上幸雍、</p>	四		
六	<p>匈奴三萬人入上郡、 二萬人入雲中、考證 史漢文紀及匈奴傳、二萬 作三萬、</p>	五	<p>以中大夫令免為車 騎將軍、軍飛狐、故楚 相蘇意為將軍、軍句 注、索隱竝如字、句又音 鉤、將軍張武屯北地、 河內守周亞夫為將 軍、軍細柳、宗正劉禮 軍霸上、祝茲侯徐厲</p>	

<p>孝景元年</p>	<p>七</p>	
<p>立孝文皇帝廟郡國、 為太宗廟、</p>	<p>六月己亥、孝文皇帝六 崩、其年丁未、太子立、 民出臨三日、葬霸陵、 <small>考證年當作月、</small></p>	
<p>七 置司徒官、<small>考證此事他 書不載、疑衍文、</small></p>		
	<p>中尉亞夫為車騎將 軍、郎中令張武為復 土將軍、<small>索隱復音伏、</small> 屬國捍、<small>索隱戶幹反、亦 作悍、徐廣曰、姓徐、一名厲、 即祝茲侯、考證屬國悍、松 茲侯徐厲子、厲以文帝後 六年薨、悍嗣侯、</small>為將屯 將軍、詹事戎奴為車 騎將軍、侍太后、<small>考證</small> 車騎將軍、已有亞夫、何以 又命戎奴、詹事之官、元掌 太后宮者、何必將軍、蓋太 后送葬霸陵、別有儀衛、戎 奴以本官為將軍、扈行也、</p>	<p>軍棘門、以備胡數月 胡去、亦罷、<small>考證祝茲、當 作松茲、</small></p>

二

立皇子德為河間王、八閔為臨江王、餘為淮開封侯陶青為丞相、陽王、非為汝南王、彭祖為廣川王、發為長沙王、四月中、孝文太后崩、**考證**閔當作闕、淮南當作淮陽、嘉卒、

御史大夫錯、**考證**龜錯、

三

吳楚七國反、發兵擊、皆破之、皇子端為膠西王、勝為中山王、二置太尉官、

中尉條侯周亞夫為

太尉、**索隱**脩侯周亞夫、脩音條、渤海有脩市縣、一作條、擊吳楚、曲周侯酈寄為大將軍擊趙、竇嬰為大將軍屯滎陽、欒布為大將軍擊齊、**考證**寄、布、為將軍、非大將軍也、

四

立太子、

三

二 太尉亞夫、

御史大夫蚡、**考證**蚡失其姓、漢表名介、

五	置陽陵邑、丞相北平侯張蒼卒、	四	三	
六	徙廣川王彭祖爲趙王、 <small>考證</small> 徙趙在五年、	五	四	御史大夫陽陵侯岑邁、 <small>考證</small> 漢表不載、
七	廢太子榮爲臨江王、四月丁巳、膠東王立爲太子、青罷相、	六月乙巳、太尉條侯亞夫爲丞相、 <small>考證</small> 六 當作二、	五	御史大夫舍、 <small>考證</small> 劉
中元年		二		能太尉官、
二	皇子越爲廣川王、寄爲膠東王、	三		
三	皇子乘爲清河王、亞夫免相、	四		御史大夫綰、 <small>索隱</small> 衛
一	臨江王徵自殺、葬藍田、燕數萬爲銜土置	二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冢上、			
五	皇子舜為常山王、	三		
六	梁孝王武薨、分梁為四 五國、王諸子、子買為 梁王、明為濟川王、彭 離為濟東王、定為山 陽王、不識為濟陰王、			
後元年	五月、地動、七月乙巳、 日蝕、舍免相、	五 八月壬辰、御史大夫 建陵侯衛綰為丞相、		御史大夫不疑、 直不疑、 考證
二		二	六月丁丑、御史大夫 岑邁卒、	
三	正月甲子、孝景崩、二 月丙子、太子立、 考證 梁玉繩曰、景帝正月甲子 崩、以二月癸酉葬、是崩後 九日而葬也、丙子太子立、 是葬後三日而即位也、乃	三		

漢書謂甲子太子即皇帝位何歟大事記曰史記書正月甲子孝景崩二月丙子太子立用惠帝以來既葬即位之典也班氏武紀書甲子太子即皇帝位是崩之日遽即位也其誤甚矣蓋武帝享國多歷年所招方士求長年恤典廢而不講受遺大臣如霍光輩皆不學少文故武帝以丁卯崩明日戊辰昭帝遽即位是後元之繼宣成之繼元皆以葬前正位號自古既葬即位之禮遂廢矣班氏徒習見漢中葉以後故事不復知先王典制謬誤若此比者非一條也東萊斯論甚正然尚有未覈古者古者天子崩太子即位始死則先定嗣子之位尙書顧命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是已既殯則正繼體之位顧命王麻冕黼裳入即位是已然則班氏所書甲子即位者乃嗣位喪次指始死定位之儀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也、史記所書丙子立者、即既殯而正繼體之禮也、班馬所書各有典據、

孝武建
元元年
縮免相、

索隱年
之有號、
始自武
帝自建
元至後
元凡十
一號、
考證今
上作孝
武、續表
者改之、

二
置茂陵、嬰免相、

四
魏其侯寶嬰為丞相、
置太尉、

二月乙未、太常柏至
侯許昌為丞相、
蚡免太尉、
罷太尉官、

武安侯田蚡為太尉、御史大夫抵、
集解漢
表云、牛弢、

御史大夫趙綰、**索隱**
代衛綰、**考證**田蚡傳、綰以
元年為御史大夫、漢書武
紀言綰以二年十月自殺、

三
東甌王廣武侯望、率
其眾四萬餘人來降、

二

	處廬江郡、			
四		三		御史大夫青翟、 <small>索隱</small> 姓莊、 <small>考證</small> 田蚡傳云、青翟為御史大夫、在建元二年
五	行三分錢、 <small>集解</small> 徐廣曰、漢書云、半兩、四分曰兩、 <small>考證</small> 漢武紀云、罷三銖錢、行半兩錢、又平準書食貨志云、半兩錢、法重四銖、則此言三分、非也、	四		
六	正月閩越王反、孝景太后崩、 <small>集解</small> 徐廣曰、景帝母竇氏、 <small>考證</small> 武紀太后以五月丁亥崩、閩越反、在八月、昌免相、	五	六月癸巳、武安侯田青翟為太子太傅、	御史大夫安國、 <small>考證</small> 韓安國、
元光元年		二		
二	帝初之雍郊見五時、	三	夏、御史大夫韓安國為護軍將軍衛尉李	